



网址：<https://www.shcc.edu.cn/2019/0621/c1302a30656/page.htm>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[校园新闻](#)

上海海关学院首次派员代表中国海关参加全面审核《经修订的京都公约》工作组第五次会议

来源：主页中文 作者： 时间：2019-06-10 人气：285

6月3日至6日，世界海关组织（WCO）召开了全面审核《经修订的京都公约》工作组第五次会议。经总署国际司批准，中国海关驻比海关处二秘邵伟坚、上海海关学院培训部张树杰主任、法律系朱秋沅教授代表中国海关参会，这是学校教师首次代表中国海关参加国际海关公约的修订工作。中国海关所提出的三项提案已正式列入A类提案。

《经修订的京都公约》是国际上唯一全面规定海关各项业务制度和标准的法律文件，是海关事务领域的四大支柱性公约之一。《经修订的京都公约》于2006年2月3日生效，至2018年年底，共有116个缔约方，我国也是该公约的缔约方之一。2018年6月，WCO成立了“全面审核《经修订的京都公约》工作组”并启动了全面审核工作，按照工作组计划，至2020/2022财年将完成对《公约》的全面审核。

在总署国际司领导下，第五次工作组会议召开前，我校和总署相关业务司局、直属海关在学校举行了集中研讨，并在此基础上向WCO秘书处提交了关于AEO、自由区和单一窗口三份独立提案，这三份提案分别被作为第五次工作组会议文件中的第105号（AEO）、第106号（自由区）和第107号（单一窗口）新增独立提案。经我方代表在会议上的介绍及与各方代表的讨论，这三项提案都被列为了A类提案，这意味着提案内容获得了会议的总体认可，将进一步拟定成为具有详细组成内容的提案。

会议期间，我方参会代表分别与提出相关提案的欧盟、南非、澳大利亚等参会代表积极协商，就AEO，自由区和单一窗口三项主题进行联合提案，并就案文拟定总体达成了一致。利用会议间隙，我方还与其他国家海关参会代表交流并拜访了WCO秘书处有关官员。

今年3月以来，在总署国际司指导下，学校高度重视《经修订的京都公约》全面审核工作，我校教师深度参与了中国海关提案的研究、草拟、翻译、沟通和提交等工作。此次学校教师代表中国海关参加第五次工作组会议，成功推动了我方三项独立新增提案被列为A类提案，为中国海关方案和智慧的输出作出了贡献，也是近年来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所取得的成绩一个重要体现。



高校链接

海关联接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5677号. 邮编：201204. 电话：0086 - 021 - 28992899
沪ICP备：15021190-1, 沪公网安备 31011502018910号, 版权所有上海海关学院

微博

微信

抖音

